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2/12

立法會CB(4)100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張秀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710/13-14(01)-(02) 及
CB(4)328/13-1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在2014年5月7日的會議上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4)710/13-14(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銀行公會[立法會CB(4)698/13-14(01)號文件]、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Lee MASON先生[立法會CB(4)672/13-14(01)號文件]及香港律師會[立法會CB(4)658/13-14(01)號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4. 應主席要求，副法律政策專員答允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回應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Lee MASON先生及香港律師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Lee MASON先生及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4)81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誰是第三者

5. 盧偉國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第三者被界定為就合約而言，指並非合約一方的人，而受諾人及許諾人則分別參照條例草案第4條界定。為避免就誰是第三者引起誤解，他建議可考慮參照條例草案第4(2)條界定"第三者"，以便讀者可以很容易地理解，該詞是指在合約內指明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條款的第三者。

6. 副法律政策專員答允考慮該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有關"第三者"定義的問題所作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4)815/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

7. 湯家驊議員察悉，如D作為A與B訂立的合約("主合約")的第三者獲賦予利益，而這利益較在D與C訂立的合約中所獲賦予的利益為大，D有可能牽涉連鎖合約。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D會否根據建議的法例獲准強制執行主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從而獲得較多的補救；以及若然，理據為何。

8.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新的法律制度將不會影響非按條例草案而存在的第三者權利，以及第三者非按條例草案而可獲的

補救。此外，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容許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的條款，如果這是合約各方的意願。因此，若作為合約各方的A及B同意D應有權獲得較大的利益(或較大的補償)，並賦予D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有關意願應予以落實。只要符合相關條件，包括條例草案第4條的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D便可強制執行主合約賦予他的權利。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9. 湯家驊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3(2)(b)條，公契將被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他關注到，若確實如此，私人樓宇的租戶及私人樓宇公用部分的用家若並非有關私人樓宇的業主，將無法倚賴建議的法例強制執行公契的條款。湯議員詢問將公契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的政策考慮為何。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律制度，業權繼承人或藉着公契原來各方或業權繼承人而取得業權的人均可強制執行公契下的權利。政府當局認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容許公契的第三者根據條例草案強制執行公契的權利將有違現行由第三者強制執行公契的法律機制的根本原則。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進一步解釋將公契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的理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涉及公契的問題所作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4)815/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涂謹申議員察悉，在建議的法例生效前，即使第三者獲合約明確賦予一項利益，該第三者亦不可能強制執行該合約的條款。假設在建議的法例生效後，某項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一項利益的合約的各方訂立一項補充合約，以更改合約的條款，涂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建議的法例，有關的第三者會否獲准根據補充合約強制執行相關的條款。主席詢問遇有合約各方在原先的合約訂下建議的法例不會適用的明訂條文的情況，對第三者有何影響。

12.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是尊重及落實合約各方的明確意願，若他們希望根據某項協議賦予第三者一項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根據一般的合約法例，合約各方之間所訂立的補充合約應與原先的合約一併理解。若原先的合約包含將建議的法例排除於適用範圍外的明訂條文，而補充合約沒有更改此項明訂條文，則即使補充合約是在建議的法例實施後才訂立，第三者將不可能強制執行相關條款。

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13. 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雖然條例草案第4(1)及(3)條列出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情況，但合約各方獲准明確將其合約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假設某項合約既包含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合約條款的明訂條文，亦包含將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排除在外的明訂條文，他要求當局澄清在此情況下哪一項條文將具凌駕性；以及有關的立法原意。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若某合約的某項條款看來是賦予明文點名的第三者一項利益，該第三者將有權強制執行相關條款，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可由該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並非立約用意。若有關合約載有其他互相矛盾的條款，這將屬於合約詮釋事宜，法院一般會考慮所有的相關情況。

條例草案第4(3)條的中文文本

15. 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在條例草案第4(3)條中，"[S]ubsection (1)(b) does not apply if, on a proper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term is not intended to be enforceable by the third party"的中文對應文本為"如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可由上述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並非立約用意，則第(1)(b)款不適用"。他要求當局澄清該句的明確涵義是否只是："如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立約用意並非是可由上述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則第(1)(b)款不適用"。主席詢問可否考慮改善條例草

案第4(3)條的中文文本，令其更易於理解。

1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該條中文文本的用字曾經過仔細推敲，以適當反映政策原意。此外，該條的中文文本的草擬旨在使其與同一條文的英文文本具有相同的傳遞效用。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檢討該條文的用字，並會在下次會議前以書面再向委員解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6條 — 撤銷及更改合約

17. 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6(1)及(2)(a)條的施行。他特別詢問是否當第三者已向許諾人發出他就賦予他利益的合約條款的書面同意及許諾人已接獲該第三者同意的書面通知時，該第三者在有關合約下的權利才會具體化。

18. 副法律政策專員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解釋，條例草案訂明，當第三者已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許諾人通報他同意賦予他利益的合約條款及許諾人已接獲該第三者以書面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同意通知時，合約各方藉協議更改或撤銷該合約的權力即告完結。儘管如此，若賦予第三者利益的合約條款未有讓第三者知悉，並導致第三者未能給予同意，條例草案第6(1)條將不會適用。

19. 梁家傑議員詢問，若合約各方沒有讓第三者知悉賦予他利益的合約條款，而第三者無法透過語言文字或行為向許諾人通報他對賦予他利益的合約條款的同意，對第三者有何影響。

20.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若賦予第三者利益的合約條款未有讓第三者知悉，條例草案第6(1)條將不會適用。此外，條例草案又訂明，若許諾人知悉或可合理地預期會預見第三者倚賴有關條款，條例草案第6(1)條將會適用。

21. 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即使第三者已同意或倚賴某項利益，合約各方是否有自由透過合約條款讓自己可更改或撤銷該合約。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給予肯定的答覆。根據條例草案第6(3)及(4)條，只要許諾人在第三者在合約下的權利具體化前已採取合理步驟，令有關第三者知悉該條款，合約各方便可憑藉合約條款更改或撤銷該合約。換言之，但書是在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前，他已獲知該合約條款的存在，或許諾人已採取合理步驟讓他知悉。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3.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第5及6條。委員又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截至2014年5月22日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4)710/13-14(02)號文件）：

- (a) 修訂條例草案第3(2)條，以釐請公契中所有條款及關乎土地的契諾均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這將釋除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有關公契可能包含並非關乎土地的條款的關注（立法會CB(4)328/13-14(01)號文件第9及10段所提及）；及
- (b) 修訂條例草案第8(2)條的英文文本，以完善該條的表達方式。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下列問題：

- (a) 可否考慮參照條例草案第4(2)條（該條規定“上述第三者須屬在合約中明文點名者，或屬合約中明文指明的某類別人士，或屬符合合約中的明文特定描述者”），令條例草案第2條中“第三者”的定義更為清晰；

- (b) 將公契排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的政策考慮因素(條例草案第3(2)(b)條所提及)；
- (c) 假設有連鎖合約，而D作為A與B訂立的合約的第三者，獲A與B訂立的合約賦予一項利益，而這利益較D在C與D訂立的合約中所獲的利益為大，讓D強制執行有較多補救的合約條款是否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以及若然，理據為何；及
- (d) 會否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4(3)條的中文文本，令其更易於理解。

II. 其他事項

25. 委員同意於2014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8月14日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00 – 0026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開場發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代表團體在先前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710/13-14(01)號文件)	
002601 – 004305	主席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湯家驊議員	誰是第三者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4 段)
004306 – 005630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	
005631 – 0106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
010616 – 01150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011501 – 0133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 Lee MASON 先生及香港銀行公會的陳述意見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
013331 – 0147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擬就條例草案第 3(2)及 8(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條例草案第 4(3)條的中文文本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4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4716 – 01480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5 條 — 第三者可獲的補救	
014806 – 020125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第 6 條 — 撤銷及更改合約	
020126 – 02043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8月14日